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窦明清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管理咨询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杭州三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普华资本投后总监，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海平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D 类)人才。历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检测站站长，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主任，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质量鉴定中心技术总监，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鉴定中心技术总监，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浙江省经信委专家库专家，现任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专家，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现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煜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瑞德励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窦明清、徐海平、刘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窦明清	8	8	8	0	否	4
徐海平	8	8	8	0	否	4
刘煜	8	8	8	0	否	4

在 202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	同意

		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

2026 年 4 月 29 日